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22

拉下口罩抽煙代價 3 千 收到罰單還不知被罰錢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防疫案件，其中某女子因在戶外拉下口罩抽煙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3,000 元，銀行存款被足額扣押後才知道當時有被罰錢。

現年 35 歲之蔡姓女子，住新北市三重區，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龍鳳三街一帶，因拉下口罩抽煙，被警察查獲，拍照存證，移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裁處 3,000 元罰鍰，因逾期未繳納，於 111 年 10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足額扣押其銀行存款。

嗣義務人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致電書記官詢問其存款被扣押原由，經書記官告知因其未依規定佩戴口罩遭裁罰 3,000 元。義務人才恍然大悟表示，當時伊在自助洗衣店洗被單，才走到店外將口罩拉至下巴，想抽煙打發時間，不久，有人走過來自稱是督導人員，向伊勸導應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並要伊在文件上簽名，數日後即收到罰單，心想當時自稱督導人員之人並未穿著制服，亦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，更未表示要罰錢，因此不確定到底是什麼狀況，心中感到困惑而未加理會，想不到被罰錢，還被移送執行。因義務人不克到場繳納，即同意書記官直接收取已扣押之存款抵償罰鍰。

政府之防疫政策及措施雖已逐步朝向解封及開放進行，但新北分署仍呼籲民眾應確實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，以免不小心遭受裁罰，已被裁罰者，並應自動繳納，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。



↑義務人在自助洗衣店外拉下口罩抽煙打發時間(截取自 Google 地圖)。



↑義務人致電書記官詢問扣押其銀行存款之原由(示意照)。